

附件 2:

店面情况简介及拍租要求

1 店面情况

1.1 店面地点: 三明市三元区沙洲路 27 号

1.2 店面面积: 约 225 m<sup>2</sup>

1.3 店面用途: 商用(办公、仓储)

1.4 拟拍租赁期: 从场所移交之日起三年

2 拍租要求的几点建议:

2.1 竞租人资格: 企业 (须提供营业执照)

2.2 店面拟拍起租价: 67500 元/年

2.3 需向出租方缴交履约保证金: 以三个月的承租价(每年按 12 月计算)作为履约保证金,承租方自拍卖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租方缴纳;自拍卖成交确认书发出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相关费用或未签订合同的,可视承租方弃租,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竞租保证金,并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拍租。

注: 无免租装修期, 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支付。

2.4 其他要求:

2.4.1 承租方要对三元校区门卫室及 1-3#外立面(详见附件图片)进行整体装修改造,更新改造方案需经校方审核确认,更新改造结果需经校方验收。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出租方有权派人对施工进行监督和协调有关事宜。

2.4.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,承租方不得擅自将使用资产分割、转租、转借、调换给第三人,违者出租方可立即解除合同,并没收承租方履约保证金。

2.4.3 承租方因需要使用,在不影响本经营场所资产、附属设施的结构和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前提下,方可对使用资产进行适当装



修。承租方装修改造需确保质量、安全，因防水、承重等未做好，对楼上楼下、邻里商铺造成影响的，相关责任、损失等由承租方承担。

2.4.4 装修消防审批、经营许可等运营需要的相关手续由承租方办理。

2.4.5 承租方在本场所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各类合同纠纷、安全事故等民事、刑事责任由承租方全权承担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6 使用合同终止后，承租方投入的装修、装饰物与使用资产附合的，其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，承租方不得自行拆除和毁坏。

2.4.7 合同期满，承租方应按出租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，因逾期未撤出或不撤出的，造成的逾期期间的损失，出租方可从承租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2.4.8 经营期内，不得在场地堆放化学危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和感染性物品等），不允许经营会产生环境及噪声污染的业态。承租方需遵纪守法，负责门前三包，负责各类卫生安全，产生的所有刑事、经济等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2.4.9 因自然灾害、政府征拆迁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出租方无条件退出场所，押金和已交的剩余期限租金，出租方需退还承租方。



